



靜宜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靜宜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編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網路報名	104.12.20(日)12:00~ 105.2.3(三)	105.4.20(三)12:00~ 5.11(三)
報名繳費截止日	105.2.4(四)15:30	免報名費
報名繳件截止日	105.2.4(四)郵戳為憑	105.5.12(四)郵戳為憑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05.3.1(二)	105.5.16(一)
筆試及口試	105.3.5(六)	105.5.23(一)
放榜	105.3.18(五)	105.6.3(五)
寄發成績單	放榜後三個工作天內	
申請複查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05.3.25(五)	105.6.13(一)
就讀意願網路登記	105.3.18(五)中午12:00~ 3.25(五)下午3:00	—
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	105.3.28(一)中午12:00	—
報到	105.5.16(一)	105.6.20(一)

業務單位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准考證、成績單等	分機：11171~11175	招生組
報到、註冊、學力證件、學分抵免等	11112~11118、11123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	16205	軍訓室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繳費、繳件辦法	3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5
伍、考試科目及節次	5
陸、其他注意事項	7
柒、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捌、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及成績查詢	9
玖、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一、碩士班	10
二、碩士在職專班	33
三、博士班	40
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2
拾壹、錄取	43
拾貳、放榜	44
拾參、複查成績	44
拾肆、申訴辦法	44
拾伍、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	44
拾陸、附註(含學雜費收費標準)	45
拾柒、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摘錄)	46

附件及附表

- ◎【附件】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件】報名表範例
-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 ◎【附表二】工作經歷表
- ◎【附表三】個人資料表
- ◎【附表三-1】個人資料表
- ◎【附表三-2】個人資料表
- ◎【附表四】推薦函
-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件】住宿資訊
- ◎【附件】交通方式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大學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05年6月) 2. 大學已畢業
大學肄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專科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2. 二專畢業後滿3年 3. 五專畢業後滿3年 4.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其他同等學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4.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5.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研究所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2. 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肄業 2. 博士班肄業
外國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 2. 專科畢業 3. 大學肄業(參照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二、**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要求之報考條件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研究所畢業	1. 碩士班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05年6月) 2. 碩士班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同等學力)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大學畢業 (同等學力)	1.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2.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證照 (同等學力)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報考「**在職生**」者，除須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
2. 上述工作經驗，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5年8月31日止。

四、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至四年。
-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 三、在職生(以入學身分為準)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名、繳費、繳件辦法（一律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網路填資料 → 列印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報名資料 → 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流程	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資料	網路填表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 http://alcat.pu.edu.tw/_exam/ 。 2.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 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u>19831009YA</u> 。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請填寫 <u>105年6月30日</u> 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二、列印報名表	資料準備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列印報名表，確認無誤後，連同 <u>非ATM轉帳之繳費單據影本、需檢附資料、各系指定繳交資料</u> 一起郵寄。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26321884】 ★資料已寄出才需傳真，未寄出請列印報名表更正再寄送(系統不提供線上修正)。			
	注意事項	請謹慎確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如因登錄資料不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繳交報名費	繳納報名費	1. 報名費：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免報名費。 2. 校友優惠 ：凡靜宜畢業校友大學四年總成績系排名前 50%者，或在學學生大三學年成績系排名前 50%者，報名費均可減免 400 元。 2.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因 <u>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各項應繳資料</u> ，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退還餘額，其餘狀況概不退費。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u>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 ）。			
	繳費時限	碩士班 105 年 2 月 4 日(四) 下午 3:30 止。博士班免報名費。			
	繳費方式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或至超商臨櫃繳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動櫃員機(ATM)轉帳</td> <td>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td> </tr> <tr> <td>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td> </tr> <tr> <td>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td> </tr> </table>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流程	注意事項	
	臨繳 櫃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 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此方式須將收據拍照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pu10150@pu.edu.tw 核對是否入帳。
	注意 事項	1.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 2.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毋需寄回)，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 3. 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完成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 ※第一銀行代碼[007]
四、 郵寄 報名 資料	繳交資料 說明	【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1. 報名表、2. 需檢附資料、3. 各系指定繳交資料)依序裝入「自備之信封袋」內，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送達本校文興樓二樓招生組(惟現場不予審件)。 本次招生考試接受現場繳件，但不受理現場報名，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專用 信封封面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即可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自備信封)
	考生身分、資格	需檢附資料： 報名表 及 下列資料 ★應屆畢業生不需繳交學歷證件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1. 外國學歷切結書：請填寫檢附本簡章附表一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	以低收入戶報考者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報考在職生者	1. 工作經歷表 ：請填寫檢附本簡章附表二 2.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依自行填寫之「工作經歷表」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報考在職生者請務必備齊上列二項資料！
5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現役軍人	退伍之證明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 105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7	所有考生	各學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 ：報考系所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單正本或成績單影本加蓋學校「與正本相符」章戳。
※外國學歷切結書、工作經歷表及推薦函等表件，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		

流程	注意事項	
五、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開放日期	碩士班：105 年 3 月 1 日(二) 上午 10：00 起 博士班：105 年 5 月 16 日(一) 上午 10：00 起
	列印網址	http://alcat.pu.edu.tw/_exam/ (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選擇列印准考證)
	<u>注意事項</u>	1. 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2. 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資料)待資格審核通過後，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3. 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應屆畢業生不需繳交學歷證件。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筆試與口試：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 二、博士班口試：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 三、考試地點：設於本校，試場分佈將於考前二日公佈於本校招生組網頁，考前一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

※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參加考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即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考試科目及節次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時間表】：105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系所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8:30~10:10	10:40~12:20	13:40~15:20
英國語文學系	口試		
西班牙語文學系	西班牙文	口試	
日本語文學系	日文	口試	
中國文學系	口試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	口試	
台灣文學系	口試		

系所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08:30~10:10	10:40~12:20	13:40~15:20
法律學系	民法	刑法	—
生態人文學系	口試		
大眾傳播學系	傳播理論	口試	
教育研究所	口試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微積分	線性代數	—
應用化學系	口試		
食品營養學系	口試		
化粧品科學系	選考科目	綜合化粧品科學	—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學	—	—
國際企業學系	口試		
會計學系	口試		
觀光事業學系	口試		
財務金融學系	口試		
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資訊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計算機概論	口試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口試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 專班	口試		

【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口試說明。

二、【博士班考試時間表】：105年5月23日(星期一)

系所組	第一節	第二節
	9:00~11:30	13:30 起
應用化學系	口試	
食品營養學系	口試	

【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口試說明。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不需繳交學歷(力)證件，僅依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考入各學系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八、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報，以利安排試場。

柒、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捌、報名費繳款狀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及成績查詢

一、考生繳交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次一工作日(不含假日)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狀況；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再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二、繳費、繳件截止日後第三工作日(不含假日)起，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三、除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外，考生亦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頁查詢考試成績。

玖、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一、碩士班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英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5 (含甄試 10)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備審資料(未來研究方向及目標 2~3 頁) 2. 口試(個人簡歷、報考動機、未來研究規劃)	備審資料 0.5 + 口試 0.5 = 100 分	口試於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1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備審資料 2. 口試		
系所特色			
<p>一、本系碩士班以培育英語研究和專業發展人才為目標。</p> <p>二、本系課程涵括文學、語言學、英語教學及相關實務等領域。</p> <p>三、本系定期舉辦學術活動提升師生國際視野以及研究能力。</p> <p>四、本系鼓勵並積極拓展海內外實習及國際交換實習機會。</p> <p>五、本系訂定 211 特色發展計畫，學生兩年內取得碩士學位，至少參與一次海內外實習/交換，至少參與一次國際研討會。</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2025	網址	http://www.english.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西班牙語文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0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筆試 (佔 70%)：西班牙文 (閱讀測驗和翻譯) 2. 口試 (佔 30%)	西班牙文(閱讀測驗和翻譯) $\times 0.7 +$ 口試 $\times 0.3 = 100$ 分	1. 不可攜帶任何字典或電子辭典。 2. 筆試及口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一律先筆試再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筆試		
系所特色			
<p>一、本碩士班為培養高級西語人才及訓練第二外語師資的學術機構，研習相關之西語國家文學、語言學、翻譯、西語教學、文化等課程。</p> <p>二、本系老師帶領研究生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於暑假至西語國家進行實習。</p> <p>三、每年舉辦全國西語系研究生論文競賽。為獎勵碩士生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本系補助部分國外機票及研討會註冊費。</p> <p>四、通過外交部審查，組成國際青年大使團至西語系國家進行文化交流，讓學生發揮所學、敦睦邦交。</p> <p>五、本系交換學生風氣盛行，學生皆有機會前往西、美等國遊留學。</p> <p>六、與外交部、文化部、觀光局、經濟部及公司行號等需要西語人才之機構爭取就業機會，使得本系成為國家人才庫，亦為通向西語國家發展之鑰。</p> <p>七、學生畢業後可選擇國內外升學，或參加教育部、外交部、調查局及經濟部等駐外人員特考；主要就業職場包括：教師、外交或翻譯人員、駐外辦事處及外貿協會等。</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2032	網址	http://www.spanish.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8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筆試：日文 2. 口試	筆試 x1 + 口試 x1 = 200 分	1. 報名時須繳交日文研究計畫 1500 字左右及歷年成績單各乙份，若有相關日文證照可一併提供。 2. 筆試及口試於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一律先筆試再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1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 2. 口試			
系所特色				
<p>一、本系碩士班以培育「高中日語教師」、「台灣學與日本學研究」、「高端日語翻譯」之專業人才為目標。</p> <p>二、開設課程含括日本文學、日本語學、日語教學、台日歷史文化等相關領域。</p> <p>三、結合本校既有師資培育中心資源，積極鼓勵研究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並取得教師資格，以因應未來開放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時之師資需求。</p> <p>四、本系與日本 26 所大學締結姐妹校協定，交換留學機會冠中區，研究生可申請赴日本姊妹校交換留學或研究。</p> <p>五、定期舉辦「台灣學與日本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台日學術交流並提升師生研究能力。</p> <p>六、本系除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助學金外，亦提供行政或教學助理、課程學習助理、教師計畫助理及讀書會助教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2012	網址	http://www.japanese.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0 (含甄試7)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書面審查(佔50%)： 1. 自傳40%。 2.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60%。 二、口試(佔50%) 1. 研究計畫相關問題。 2. 中國文學基本認識。	書面審查×0.5+口試×0.5=100分		1.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三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2.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依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3. 口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特色				
<p>一、以古典與現代中文深厚訓練為基礎，強化文學內涵，關注多元文化並深植學術涵養，力求培養具備傳統學術、古典文學及現代文學研究能力之人才。</p> <p>二、本系擁有極佳的研究環境，每位老師皆有專業學術研究領域，也設有「明清學術研究室」及「漢文化研究室」兩研究單位，彼此切磋討論，蘊育研究能量，研究生也能參與學習，培育出紮實之學術研究人才。</p> <p>三、除本校蓋夏圖書館有豐富學術藏書可資利用外，本系亦指導同學擅於利用網路獲取數位學術資源，不但可豐富研究內容，也能加速完成畢業論文。</p> <p>四、除研究生每學期舉辦一次系內論文發表會外，本系亦定期舉辦全國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可藉此相互觀摩，擴增研究視野，增益相關學術知能。</p> <p>五、本系推行「學、碩士一貫生」制度，大學部學生於大學畢業後，只要再多一年即可取得碩士學位，且為鼓勵同學申請，訂有豐厚獎勵辦法，同學可在省時、省錢原則下，獲取碩士學位。</p> <p>六、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就讀本系研究所可申請修習相關課程，目前已有許多系友因此成為中、小學教師。</p> <p>七、本系設有「輔導考照委員會」，下分「政府公職」、「全民中檢」、「文創企劃」、「導遊領隊」四組，由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各類校外專業證照，有興趣之研究生也歡迎參加。</p> <p>八、本系也招收境外生及交換生，可與之相互切磋學習，增進學習動能與開展國際視野。</p> <p>九、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同學得互跨選課，可增進研究生彼此交流學習之機會。</p> <p>十、本系提供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12		網址	http://www.chinese.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8 (含甄試10)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口試 (佔 50%) 2. 筆試 (佔 50%): 社會工作	口試×0.5+筆試×0.5=100 分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2. 研究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一份,以三千字為原則,請於報名時繳交。 3. 筆試及口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一律先筆試再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筆試			
系所特色				
<p>本系擁有多元化專業的教師團隊,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在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貧窮、社區之社會工作,與幼兒、兒童、青少年之社會福利等領域,各有鑽研及著述,師資能落實課程特色、教學實務及學術發展。</p> <p>課程的規劃,著重培養碩士班學生兼具理論觀點與實務服務的能力,本系開設社會研究法、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實習及論文寫作課程等必修課程,透過理論訓練與實習操作,訓練學生成為兼具社會工作研究與服務之專業基礎能力。</p> <p>在進階課程上,本系所碩士班之課程規劃,則是以「服務輸送」為主軸,區分為價值倫理、政策層級、機構層級、方案層級、實施層級五個向度,同時搭配福利服務領域,落實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並提供學生優美寬敞的學習環境以及充足的學習資源。</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24		網址	http://www.swcw.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台灣文學系 碩士班	創意產業實務組	一般生	4 (含甄試 2)
	台灣文學組		2 (含甄試 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書面審查 (佔 50%) 1. 技術報告(文化、文學、文史、文創相關技術報告為主) 2.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提案 3. 實作紀錄(包含民族誌、文字創作、文學作品、繪本、紀錄片、劇本創作等。) 4. 台灣文學相關研究計畫 【以上資料擇一繳交，一式一份】 二、面談 (佔 50%) 1. 面談內容以審查資料相關問題為主。 2. 受試者就相關資料進行簡要口頭報告，回答後評定成績。	書面審查×0.5+面談×0.5=100分		1. 書審資料依相關規定擇一準備繳交，繳交一式一份。 2. 面談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談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p>【師資陣容堅強，創造多元學習環境】</p> <p>本系所專任合聘及兼任師資陣容堅強，使學生奠定穩固文學各項專業基礎，更能進一步兼顧專業與實務實習之間的連結，充分達成多元教學之教學理念。老師們除了原有的專長外，也在授課及申請各類計畫案時，持續開發及累積了第二、第三專長；除教師個人研究案之外，亦將產業界及教育部教學計畫案等經費及資源挹注到課程設計，並創造實習機會。</p> <p>【兼融學術專業與產學合作的跨領域學習環境】</p> <p>本所除了培育具有臺灣文學獨立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外，也在發展進程中，設計文化創意產業進階規劃能力、臺灣文史跨領域連結及開發能力的相關課程，以期開發未來就業的多元可能性。例如：開設「戲劇創作專題」、「文化產業專題與實務」、「文創個案研究與實務」等課程，積極培育具有研究分析能力之文學創意及戲劇創作人才；而「文學研究方法實務」、「鄉土誌書寫實務」、「文化產業專題與實務」、「在地書寫與實務專題」等課程，則是結合系所師資與臺灣研究中心相關計畫資源，此外，在專業及研究能力的累積下，也可以培養來所就讀的國中小學教師成為優秀的臺灣文學教育工作者。</p> <p>【產學研究分組，結合當代產業潮流趨勢】</p> <p>除培育具有臺灣文學獨立研究能力的學術人才外，在發展進程中，已設計文化創意產業進階規劃能力、臺灣文史跨領域連結及開發能力的相關課程，本所以此為基礎，於2014年起更創新將產學研究分組為「台灣文學」及「創意產業實務」兩組。持續學術研究紮根外，透過課程設計、實習制度、師資與業師相互搭配等專業訓練，以深具創意的方式，開展出包括：台灣文化主題觀光、台灣地方文史導覽、台灣文化特色民宿、台灣文化創意休閒、主題式創意思考、設計思考……等多元面向主題，讓文化能與許多當代最受重視的各種創意產業結合，一方面讓國內外民眾感受台灣文化的獨特價值，另一方面也能思考文學文化如何能進入產業，甚至創造產值，也可能因此建立更有人文視野的消費方式。</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33	網址	http://putaiwan.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法律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2 (含甄試6)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筆試(考試時備有法典): 1.民法 2.刑法	民法×1+刑法×1=200分	以同等學力或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另應修習至多22個法律專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民法 2.刑法		
系所特色			
<p>一、 主要以關懷多元社會問題與充實多元學習、深化法律專業倫理與實踐法律正義及追求公平正義與尊重人性尊嚴為研究生核心素養,除著重專業深化之法學課程,亦開設跨領域、法學英文、法學德文及法學日文等專題研討課程,以加強本系學生外語能力。</p> <p>二、 與國外相關科系或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定與互訪交流活動,以擴展國際視野。同時藉由與全世界150所以上大學之合作協議,鼓勵學生於就學期間申請相關獎學金,出國遊留學當交換生。</p> <p>三、 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助學金,包含績優入學獎學金、獎學金及助學金,另提供行政或教學助理、課程學習助理、教師計畫助理及讀書會助教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41	網址	http://www.law.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生態人文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5 (含甄試3)
		在職生	2 (含甄試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 50%)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基本資料 3. 自傳、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及相關資料: (1)畢業(或學術)論文、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其他參與研究經驗。 (2)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及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 二、口試(佔 50%) 依語言表達能力、思考的清晰性與完整性、生態人文知識的豐富度、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審查 \times 0.5 + 口試 \times 0.5 = 100$ 分	1.入學後若有需要,得依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2.口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資陣容 本系擁有堅強的師資陣容及生態人文與生態科學並重的課程,對應本系四大教育目標「熱愛生態智慧」、「建構自然知識」、「追求環境正義」、「支持保育行動」。培養學生具備生態科學專業知識與野外實務訓練、與生態有關之文、史、哲學等的人文涵養、及以環境倫理、社會正義、永續發展等角度來評析環境議題的能力。 ● 課程規劃 本系課程涵蓋生態科學、生態思想,與生態實踐三大領域,以期望在生態科學之知識基礎上,培養有人文科學訓練及涵養的學生,以參與臺灣生態文化之建構,並為本地環境保護運動提供學術助益。訓練學生不但具備生態科學技術、環境倫理判斷能力、社會文化分析能力、環境教育能力,並具從事生態社群之發展與培力的能力。 ● 落實產學合作與就業增能 深化實務實習之訓練,建構與各單位長期合作的關係,藉由與業界共同進行課程的規劃,使學生除了具備紮實的學理基礎外,並能將所學應用在實務上,以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達成與產業的接軌。《環境教育法》通過後,對於環境教育人員的需求日增,環境教育人員對推動環境教育的成效有決定性之影響,本校已為行政環保署所認證的環境教育機構,培育專業的環境教育人員。針對本系研究生,將提供選課輔導,並協助同學申請環保署的「環境教育人員」證書,以增加研究生之就業競爭力。 ● 獎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2. 研究生優渥助學金。 3. 學、碩士一貫生績優獎學金。 4. 在學期間可申請多項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出國研修之機會。 ● 招生對象 本系著重跨領域學習,歡迎各領域學生、學校教師、社區志工、NGO 團體...等人士就讀,已獲其他領域碩士學位者尤表歡迎。 ● 畢業出路 本系研究生畢業後可繼續攻讀博士學位,或可從事生態調查、解說、旅遊、研究及環境教育等生態相關產業。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52	網址	http://www.eco.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大眾傳播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6 (含甄試4)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筆試 (佔 50%)：傳播理論 (含傳播問題) 2. 口試 (佔 50%)	筆試×0.5+口試×0.5 =100 分	一、筆試及口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一律先筆試再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二、考生均須參加口試，並於報名時繳交研究計畫一式三份，內容須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表 (請依照本系格式填寫，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masscom.pu.edu.tw/main.htm?pid=13) 研究計畫 (1500 字以內，含未來研讀計畫與想法)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 筆試 			
系所特色				
<p>本所定位以媒體文化、媒體實務、媒體科技整合研究為特色，課程延續大學部強調影像藝術與影視傳播的主軸，重點發展「影視美學與創作」、「影視產業經營管理與政策」、「新媒體科技與影視文化研究」等三大面向，以培養具科技文化思維、能獨立分析、開發創意、及企劃執行的高階媒體人才。</p> <p>本所師資陣容堅強，教師皆出身國內外名校，研究與實作能力並重；學生除了論文寫作外，亦可以媒體創作加技術報告方式畢業。歡迎大眾傳播本科及非本科學生報考。</p> <p>本所圖書儀器設備及專業空間充足。擁有中部地區第二大電視攝影棚，13間剪輯室，5間錄音室，2間攝影棚；配置Final cut 工作站12台、Edius 工作站17台、音效剪輯工作站3台、中央伺服器1台，足敷學生學習所需。</p> <p>作為中台灣唯一設立之大眾傳播專業系所，本所提供優良的大眾傳播教育與研究環境；課程融合傳播理論與實務，有助於提升地區媒體文化水準並促進產業發展，允為中部地區大眾傳播研究者及媒體產業界人士進修的最佳管道。</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81~2	網址	http://www.masscom.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教育研究所		—	一般生	18 (含甄試7)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p>一、書面審查(佔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亦可自行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教育相關學科學習經驗、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4. 進修計畫(未來研究方向) <p>*書面審查資料總共不得超過50頁(含)，若有提供光碟資料佐證者，以一片光碟為限。</p> <p>二、口試(佔60%)：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p>		書面審查×0.4+口試×0.6=10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一式三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2.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口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特色				
<p>一、跨階段別與跨領域之整合學習 本所是中區海線地區唯一的教育研究所，教師專長多元，師資陣容堅強，兼具教育理論與實務，可以提供不同教育階段別之師資進修，涵蓋「課程與教學」與「教育心理與輔導」之課程促進學生多元學習。</p> <p>二、弱勢教育議題的學習與研究本所教師研究風氣興盛，引領研究生實際參與研究及發表，研究議題包括教師專業發展、活化教學、服務學習、多元文化教育、偏鄉學童教育等。</p> <p>三、在地化深耕並與國際學術研究連結本所教育目的在於培育教育研究人才及教育專業人才，師生投身於在地教育議題之探究並積極與國際接軌，教育研究成果可以與國內外學術研究人士交流。</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61		網址	http://www.gied.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0 (含甄試7)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筆試： 1. 微積分 (加重計分 100%) 2. 線性代數	微積分×2+線性代數×1=300分	以同等學力或非數學、統計、財金、資訊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是否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微積分 2. 線性代數		
系所特色			
<p>培育具備優異數理與資訊應用能力之跨領域實務人才為目標，並重視與產業之連結及國際證照輔導。亦得申請至「企業實習」(已有同學在著名企業實習)並以「實務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均配有個人電腦、研究室供研究及學習。 ● 提供優渥的獎助學金及教學/研究助理津貼。 <p>發展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工程及金融/保險數學 2. 資料科學與應用： <p>開設資料科學課程培養大數據人才，以因應物聯網及第四波工業革命智能化的浪潮。 訓練內容涵蓋資料科學最重要的技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adoop 巨量資料處理平台工具 (2) 程式語言 R, Python, SQL, Java (3) 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採礦)等資料分析技巧 (4) 數理、統計分析及建模技巧 3. 統計資訊 4. 生醫(心臟)實驗建模與計算(有專屬實驗室)： <p>與台中榮總、中國附醫北港分院合聘醫師及史丹福教授組成生醫研究團隊，進行心臟電生理實驗及電腦模擬計算，探討心律不整相關主題。歷年來研究成果豐碩，已有多篇論文發表於國際性期刊。</p> 5. 數值方法與計算數學之應用，探討諸如大氣、水波、生物、生態等種種現象， 6. 數學教學與研究 <p>歡迎加入！</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13	網址	http://www.fmath.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5 (含甄試10)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30% 審查資料包含： 1. 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 自傳。 二、面試：70% 面試委員針對化學相關知識提問。	$審查 \times 0.3 + 面試 \times 0.7 = 100$ 分	一、所有考生均須提供審查資料及參加面試。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人學歷背景，由指導教授決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p>本系擁有寬廣的研究領域，教學與研究配合國家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以綠色化學為理念，朝材料與藥物之開發、分析與應用為發展重點特色，研究重點包括高科技化學分析技術之研發與應用、藥物及生物活性化合物之研發與應用、材料及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與應用、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研發與應用。除了師資卓越，更不惜重金打造千萬級研究環境，私校中獨特擁有精密儀器中心。本系擁有學士、碩士、博士完整學制，提供選讀縮短修業年限，且化學是研究物質的科學，出路廣。54年創系至今，健全校友聯絡網，就業後盾強大，優先洞悉職場先機，培養多元職能，就業優勢百分百！</p> <p>104學年度起碩士班課程規劃為學術型及實務型課程，碩士生入學後以應用化學組及產業化學組區分。應用化學組是屬於學術型職涯路徑，仍以培養進修博士或進企業之研究單位為主，畢業後可以就讀博士班或進入研究單位任職。而產業化學組是屬於實務型職涯路徑，碩二時因應企業需求，配搭企業實習的安排，畢業後可很快與企業接軌。</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22	網址	http://www.chem.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食品營養學系 碩士班	營養與保健組	一般生	7 (含甄試5)
		在職生	2 (含甄試1)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	一般生	7 (含甄試5)
		在職生	2 (含甄試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口試：50% 口試委員針對食品營養相關知識提問。 二、審查：50% 審查資料包含： 1. 自傳 2. 歷年成績單 3. 如有參與專題研究或具語文及其他專業能力證明者，請附相關資料。 4. 有助審查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專業證照、讀書計畫及專題研究報告書等)。	口試 x0.5+審查 x0.5 =100 分	1.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提供審查資料。 2. 口試時間及地點如下： 時間：上午 9：00 起 報到：格倫樓【G104】 口試：營養與保健組：格倫樓【G215】 食品與生物技術組：格倫樓【G219】 3.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人學歷背景，由指導教授決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5. 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三年，欲提前畢業者，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系所特色			
一、本系碩士班以養成學生獨立研究能力，加強專業倫理與應用，培育食品與營養研究人才為目標。本系擁有食品加工廠、精密儀器室及生理化與分子生物技術等實驗室，可充分支援各種食品研發及基礎營養與進階研究分析工作。			
二、食品與生物技術組以傳統及在地食材新穎加工技術與發酵保健食品素材之開發及功能性評估為特色，未來可從事食品技師、食品工廠管理、食品研發人員等工作。營養與保健組強調臨床實務，首開校園營養實習門診。實驗動物中心可執行各種長、短期動物試驗，並擁有全台唯一老化促進小鼠品系，更成立國際加齡產業研發中心，以抗老化相關研究為特色，未來可從事營養師、保健諮詢與保健食品研發人員等工作。			
三、近五年本系碩士畢業生之就業率高達九成六，近八成在食品營養相關領域工作。為加強產學合作，落實企業高階人才培育需求，本系碩士生可以產業實務經驗為基礎，解決產業技術問題為導向，以技術報告書或專利取代傳統學術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四、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學金，另提供行政或教學助理、課程學習助理、教師計畫助理及讀書會助教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30~4	網址	http://www.fn.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化粧品科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4 (含甄試10)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筆試: 1. 選考科目(佔40%)： 有機化學、生物化學(2選1) 2. 綜合化粧品科學(佔60%)	選考科目 x0.4+綜合化粧品科學 x0.6=100分	1. 應考者可使用計算機，但不可使用電子辭典。 2.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人學歷背景，由指導教授決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綜合化粧品科學 2. 選考科目		
系所特色			
<p>【符合產業需求之才培育目標】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化粧品研究發展人才，其培養具備核心能力為①強化實驗科學基本知識，建立穩固之學理基礎②運用現代資訊，認知化粧品領域對環境社會之影響③化粧品原料開發與研究能力④化粧品調配與生產規劃能力⑤化粧品檢驗分析之能力。</p> <p>【專業且完備之教學研究環境】 本所擁有相當完備之教學研究設備及精密儀器，教學研究專業空間共計有實習示範工廠一座、教師研究實驗室11間、化粧品檢驗分析實驗室、生物科技學生實驗室、化粧品調製實驗室、皮膚科學實驗室、P2級生物安全實驗室、TAF化粧品效能評估實驗室，可充分提供研究生進階實驗研究。</p> <p>【豐富之產官學合作經驗】 本系教師多年來積極申請並執行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教育部等化粧品相關之研究計畫。教師們也持續與化粧品產業、工會密切聯繫，接受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提供研究成果技轉給業界，進一步協助台灣化粧品產業升級。</p> <p>【積極推動國際接軌】 本系師生藉由參與亞洲化粧品科學家學會(ASCS)、國際化粧品化學家學會聯盟(IFSCC)等國際化粧品學術組織，並且持續舉辦及參加國際化粧品研討會(2009日本橫濱ASCS, 2011韓國首爾ASCS, 2013印尼峇里島ASCS, 2014法國巴黎IFSCC, 2016美國奧蘭多IFSCC)，使本校成為化粧品學術重鎮，建立本系在世界化粧品領域的學術研究聲望，為拓展台灣化粧品之國際知名度盡一份心力。</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45	網址	http://www.cosm.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5 (含甄試10)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筆試科目：管理學	管理學(100%)	筆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筆試地點請於考試前二日至本校招生組網頁查詢。	
	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 1. 第一大題 2. 第二大題 3. 第三大題		
系所特色			
<p>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以培育專業經理人之素養為目標，並培養八大核心能力：管理專業知識、創意思考、分析解決問題、國際化經營知識、團隊合作與領導、良好品格態度、資訊網路科技、溝通等能力。</p> <p>【課程模組】 規劃六大課程模組：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營運管理、財務金融管理、方法論、及跨域管理，以拓展管理知識的廣度和深度。</p> <p>【師資陣容】 教授5位(含特聘教授1位)、副教授9位、助理教授4位、講師1位；近幾年於科技部研究計畫通過件數每年4至5件；平均每位教師每年發表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篇數近3篇。</p> <p>【多元教學】 一、使用企業個案教學，藉個案對企業面臨問題情境之模擬，小組成員可透過意見交換與討論過程，發揮集體創意、團隊精神以及領導能力。 二、安排企業參訪活動，讓學生體驗業界實際運作情形，藉由和企業的互動交流，活用所學之管理知識。 三、邀請產業界人士到校演講或協同教學，以增加學生與實務接觸的機會。 四、規劃企業實習課程，以促進畢業後就業。 五、訓練學生參加企業個案競賽與創意競賽，培養企業實務問題分析能力與創意思考。 六、指導學生參與碩士論文競賽，以提升論文研究與寫作水平。</p> <p>【獎助學金】 一、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二、多項國外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研修獎學金。</p> <p>培養全方位的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是本系的訴求，歡迎您的加入！</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32	網址	http://www.ba.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2 (含甄試7)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口試：依其專業素養、思考邏輯及發展潛力，進行評分。 二、審查：資料裝訂成冊，繳交一份。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與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畢業(或學術)論文、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其他參與研究經驗。 (2) 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及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	口試 x0.6+審查 x0.4=100 分	1.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2.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3. 口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系所特色			
<p>壹、學系特色</p> <p>本系碩士班係以「培養國際企業進階管理人才」、「專業與倫理雙元發展」、「基礎獨立研究能力」為教育目標，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及自我發展能力。主要特色強調理論與實務兼備，注重學生人格發展，積極培育務實致用之國際企業人才。系所課程除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外，亦安排企業參訪及國內外企業實習，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之教學成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p> <p>貳、學生出路</p> <p>一、升學：對於希望繼續深造的同學，培育其研究分析能力，建立未來進修的學術基礎。</p> <p>二、就業：本系學生畢業就業市場甚廣，其主要畢業出路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期貨公司。 2、跨國企業、貿易公司、廣告公司、運輸公司及不動產仲介公司。 3、會計師事務所。 4、中小企業。 5、公家機關。 <p>三、考照：成立「全球商貿運籌培訓中心」，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及參加公職考試。針對在學學生於課程上不定期舉行各項專業座談與輔導，由本系教師專責輔導。</p> <p>參、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二、研究生優渥助學金。 三、在學期間可申請多項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出國研修，並有同時獲取靜宜與國外雙學位之機會。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11	網址	http://www.ib.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會計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22 (含甄試14)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審查 50%：歷年成績單與成績排名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二封及相關證照與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口試 50%：依考生之口頭答詢、思考邏輯、發展潛力及專業知識表現，進行評分。	審查成績 x0.5+口試成績 x0.5=100 分	1. 指定繳交資料：【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①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②相關證照資料。 ③自傳、讀書計畫與推薦信。 2.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3.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p>壹、學系特色</p> <p>本系碩士班係以培育「以會計為本之高階管理與研究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規劃與設計以會計專業為主軸，注重會計與資訊結合、會計與法律整合、會計與金融配合及會計與管理融合，主要特色在於「理論與實務兼具」及「專業與多元並備」。自 104 學年度起本系所進行課程分流，除透過考照型課程培養學生之專業知識與考照能力外，亦藉由實務型課程強化學生之實務操作能力。本系碩士班之授課，強化考照型課程及實務型課程之配當，除採行系內與業界雙講師授課外，亦安排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以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之教學成效，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p> <p>貳、學生出路</p> <p>一、升學：對於少數希望繼續深造的同學，培育其做學問的研究分析能力，建立其深厚的學術基礎，使其能順利進入國內、外理想的博士班繼續深造。本系並有專任教師協助指導這些學生參加博士班入學考試。</p> <p>二、就業：本系學生畢業就業市場甚廣，其畢業後之主要出路如下： 政府機關之會審、稅務人員、執業會計師、證券分析師、內部稽核師、專業代理記帳士、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查帳、稅務管理諮詢專員，一般企業之主辦會計、稽核專員、會計主管、財務經理人，銀行機構之金融專員、投資理財機構之財務分析師、基金管理人。</p> <p>三、考照：本系會針對在校生與應屆畢業生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各項專業座談與輔導，由本系十位具有會計師證照、金融理財證照的老師，專責輔導其參加各項專業證照考試。</p> <p>參、獎助學金</p> <p>1、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2、研究生優渥助學金。</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23	網址	http://www.acc.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4 (含甄試9)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40%)【以下資料一式一份】 1.個人資料表：如本簡章附表三-1，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口試(佔60%)	審查 x0.4+口試 x0.6=100 分		一、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及參加口試。 二、口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p>自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創系以來，本系無論在專業師資、教學設備、以及課程安排等方面其規模與品質皆日益增強。然而，我們並不以此自滿，仍思索如何精益求精，加強研究，對觀光事業發展做出最大的貢獻，終於在八十九年本系獲教育部核准成立研究所招收碩士班學生，特色如下：</p> <p>一、本系擁有多元化師資與課程，為全國少數能涵蓋「旅遊產業經營」、「休閒遊憩規劃」、「餐旅館管理」等三大領域的科系。師資專長齊備，目前16位專任教師皆擁有博士學位，課程面向完整，教學研究空間完善。</p> <p>二、在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要求下，主要以管理課程為基礎，並配合我國觀光事業發展目標與方向作課程之規劃。課程符合國際趨勢，並重視學生的國際視野，提供海外研習及交流機會。</p> <p>三、本系所培育出的碩士班研究生皆兼具管理、規劃、策略經營、實務操作、產業鏈結的能力，並且具備畢業後能在實務場域擔任中階主管以上職位的競爭力。</p> <p>四、規劃「觀光專題講座」課程，延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分享業界趨勢、職場倫理與工作經驗。</p> <p>五、暑期舉辦碩士班新生讀書會，為期一個月，期使學生能儘快適應以銜接碩班課程。</p> <p>六、近年來，國家政策的支持，產業諮詢增加，教師產學合作案增加，學生來源多元化，活絡了系上與業界的結合。本系另設碩士在職專班，安排共同課程與交流機會，提供碩班學生就業諮詢與就業機會。</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52	網址	http://www.tour.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	一般生	12 (含甄試9)
		在職生	2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般生】 一、書面審查【以下資料各一式一份】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 4. 其他特殊表現(如專業證照、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有利於評分之佐證資料) 二、口試 受試者就研究計畫進行五分鐘以內之簡要口頭報告，甄試委員提問，受試者回答後評定成績。 【在職生】 一、書面審查【以下資料各一式一份】 1. 主管推薦信至少一封 2. 自傳 3. 其他特殊表現(如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有利於評分之佐證資料) 二、口試 受試者就職場經驗進行五分鐘以內之分享，甄試委員提問，受試者回答後評定成績。	書面審查 x0.4+口試 x 0.6=100 分	1. 報考在職生者需累計有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3.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4.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5.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系所特色			
一、本所提供金融業及非金融業企業短實習及長實習機會。 二、本所提供學生出國交換及實習的機會。本系所有專任業師媒合實習機構，預計參與實習學生可以技術報告取代學位論文。 三、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助學金。 四、為因應金融職場的生態及增強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財金所自 104 學年度開始，將課程依實務與理論分流成 金融行銷組及一財務管理組。 五、本系研究生每人配有一台電腦，研究生有其個人獨立空間及配備。 六、財金所研究生平均每人在校外發表一篇會議論文，其中有多篇論文榮獲優秀或佳作論文。 七、優秀的師資群。本系有一半以上的老師擁有美國、英國博士學位；其中有部分老師有國外任教的經驗。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61	網址	http://www.fin.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創新與創業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	一般生	8 (含甄試5)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口試：以中文方式進行。依其專業素養、發展潛力及思考邏輯，進行評分。 二、審查：資料裝訂成冊，繳交一份。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轉學生請附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與研究方向。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參與研習活動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	書面審查 x0.4 + 口試 x0.6 = 100 分	1.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2.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特色			
<p>壹、系所特色</p> <p>一、培養具有實務問題解決能力，與策略方向思維規劃能力之專業人才。 課程設計當中，以問題解決導向為主，培養學生企業規劃能力為主要方向。同時了解企業組織規劃藍圖應具有的基本構面，以能夠融入營運的商業模式觀點能力。</p> <p>二、透過自組式課程，學習滋養行動，行動驅動學習之專業人才。 課程包括必修課程之外，亦包括校選專業課程能力培養，讓學生了解透過課程學習可以去解決學生所需要的創新創業的目標；透過這些方法來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p> <p>三、培養學習市場連結，商業化的能力，化創意為商機能力之專業人才。 鼓勵學生參加創業競賽活動，透過各種全國及國際性的創意創業競賽，學習市場連結及產品跟商品服務的概念商業化的能力。</p> <p>四、培養成為T型人的能力之專業人才。 培育學生變成多元專業及具有管理類職能的『T型人』。期待兼具『管理類能力』、『專業性能力』的職能。幫助學生在未來產業脈絡的了解上跟市場缺口的切入。</p> <p>貳、課程規劃 自組式目標導向的學習架構，將可幫助學生獲得所需要的T型人的管理能力與專業能力。學生根據自己的學習目標，選擇所需要的管理類軟實力課程，作為創新創業其市場化的能力的基礎。</p> <p>參、畢業出路 本碩士班學位學程以招收學生除了原來傳統管理學院的學生之外，亦從不同學院的學生來培育專業人才。透過管理學院的學位學程訓練，具有專業能力跟管理能力。以彌補現今就業市場的脈絡連結是有幫助的。本碩士班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出路將以文化創意商品設計人才、網路創意行銷人才、微型創業人才、網路創業人才……等為主要培育方向。</p> <p>肆、獎助學金</p> <p>一、靜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學金。 二、研究生優渥助學金。 三、在學期間可申請多向國外大學交換學生獎學金出國研修之機會。</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905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靜宜大學創新與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624181444376586/?ref=bookmarks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資訊學院各學系 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16 (含甄試 9)
	資訊工程學系		12 (含甄試 8)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9 (含甄試 6)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筆試(50%)：計算機概論 2. 口試(50%)：依其發展潛力、思考邏輯及研究計畫，進行約 8-10 分鐘口頭報告，並由口試委員發問後評定成績。	筆試×0.5+口試×0.5 =100 分	1. 計算機概論為本院共同考科。 2. 筆試及口試於同一天舉行，先參加筆試再舉行口試，口試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口試前上網參閱口試說明。(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 http://alcat.pu.edu.tw/~signup)。 3. 錄取生於正備取報到遞補時，依成績高低選擇學系就讀。 4.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 2. 口試		
系所特色			
<p>【資訊管理學系】</p> <p>本系以具有健全品格、專業學養為方向，培育具有研發、管理及統合能力之專業人才為設立宗旨，期許培育出縱橫『管理』與『資訊』之資訊管理人才。依本系設立宗旨及資訊學院「專業、卓越、前瞻、國際化」的發展願景，將「陶養學生真知 力行務實研究的精神、培養學生資訊管理的專業知能、培育學生創新前瞻的跨領域整合能力、陶塑學生明達宏觀的國際化視野」為本所教育目標。</p> <p>資管所專業課程規劃了「論文研究」基礎課程群組、「資訊行銷管理」及「行動雲端服務」三大課程群組。目前研究重點包含電子商務、網路行銷、巨量資料分析、行動雲端技術、多媒體技術、醫療資訊系統等主題。碩士生的論文研究可透過資訊學院跨學系教師聯合指導。此外我們希望加強碩士生的英文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並鼓勵研究生參加國內外研討會。資管所的學生除了透過論文發表之外，偏向實務導向的學生亦可採用修習企業實習學分及撰寫技術文件的方式取得畢業資格。碩士班畢業生未來可繼續升學就讀國內外博士班；也可直接就業從事資訊技術或資訊管理相關領域的工作，具有多元發展的能力。</p> <p>【資訊工程學系】</p> <p>資訊工程學系(所)培養學生之獨立思考與創造能力，並因應國家經濟建設及資訊產業研發人才之需求，規劃出與時並進的課程內容，及提供學生設備完善的學習環境。本所研究重點為雲端運算、平行處理、多媒體影像處理與電腦視覺、嵌入式系統、生物資訊科技、演算法、虛擬實境與人機互動、大數據分析。資工所強化學生的數學能力及計算機軟硬體理論，加強學生外語及組織與搜集知識的能力，並鼓勵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p> <p>本所的學生除了論文發表之外，偏向實務導向的學生亦可採用修習企業實習學分及撰寫技術文件的方式取得畢業資格。</p> <p>成績優異的入學生與在校生可獲得優厚的獎學金，其他學生也可領取工讀金，參與老師研究計劃還可領取研究補助津貼。</p>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以培養學生在資訊傳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獨立發掘、分析暨解決問題的能力，認知並解決跨領域問題的能力，前瞻的視野及終身學習的態度為四大教育目標。

本系所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學生專業研討會、研習會、專題演講等多種學習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以提升專業能力。在教學資源上，除提供豐富的圖書外，實驗室及相關資訊設備更可讓學生充分利用發揮創意。系上會積極安排學生至企業實習機會，增加職場實戰經驗。而畢業生在未來升學或就業，主要從事資訊及傳播相關領域，具有多元發展的能力。可依以下方向規劃：

1. 升學：可報考資訊傳播、資訊工程、多媒體設計、數位內容、資訊應用、動畫設計、遊戲設計、數位學習、科技藝術、應用藝術、視覺傳達、影視傳播、設計創作等相關領域之博士班。
2. 就業：可從事程式設計師、軟體工程師、系統分析師、軟體設計工程師、系統維護工程師、系統管理師、網站規劃設計師、多媒體設計師、電玩程式設計師或數位內容及數位學習、數位媒體創意設計工作、多媒體資訊業、電腦動畫事業、電腦顧問、電腦教師、高中職教師…等相關領域之工作。
3. 專業證照：Oracle JAVA、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ACA)及其它如 3ds Max、Linux 等國際證照、各類程式設計檢定等。

洽詢電話	資管 04-26328001 分機 18012 資工 04-26328001 分機 18022 資傳 04-26328001 分機 18032	網址	資管 http://www.csim.pu.edu.tw/ 資工 http://www.csie.pu.edu.tw/ 資傳 http://www.csce.pu.edu.tw/
------	---	----	--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組	一般生	4 (含甄試2)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書面審查：資料裝訂成冊，繳交一份。 1. 英文托福 ITP 500 或 ibt 61 以上證明文件 (或相當等級國際英語認證，2 年內測驗通過)。 2.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證明)。 3. 英文自傳及以英文撰寫之管理相關專題或報告(至少 3~5 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及相關資料： (1) 畢業(或學術)論文、發表著作及文章、專題報告、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及其他參與研究經驗。 (2) 服務或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獲獎證明、相關考試及格證明、其他相關訓練及表現之證明等。 二、口試：依英語及表達溝通、邏輯思考及組織能力等評定成績。	書面審查 x0.5+口試 x0.5 =100 分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特色			
<p>1. 培養什麼樣的人與人才？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要提供給沒有商科背景的學生，而想追求人生學習跑道轉換，或有商科背景且想精進自我全球化管理知識者；課程規劃主要著重於培育具有國際企業管理與跨文化管理能力的人才。</p> <p>2. 提供國際化的學習環境 本碩士學程為全英文授課，學生來自世界各國，教師含括本國及外籍，學習的環境如同置身國外。在此全英文及多國學生共同學習的環境中，於學習中即能融入國際化的氛圍。</p> <p>3. 為您未來工作競爭力作準備 本碩士學程強調實務的能力，除了理論的學習外，我們為學生爭取多項至台灣或國際性公司實習機會，近年來提供實習機會予本系所之企業有台灣賓士，台灣奧迪、雀巢食品等十餘家跨國企業。此外，教學亦與實務貼近，例如：國際行銷課，將各國學生分為一組，拜訪本學程合作的國內企業，為該企業做國際行銷診斷與為該公司撰寫國際行銷計畫。目前已經有多位國際學生，因為此經驗而獲得工作。</p> <p>4. 為您未來國際移動作準備 本碩士學程與法國里昂天主教大學簽訂雙學位學制，您可選擇一年在靜宜大學就讀，另一年在法國學習(英文授課)，若全數完成要求之學業項目，即可獲得台灣與歐盟認可之碩士學歷，此代表您可直接於歐盟或其他國家找尋工作，不擔心被質疑“你是否夠 qualified”的情形發生。</p> <p>5. 為您的學習準備了最大的紅包 本碩士學程提供給學生最大的紅包，若選擇攻讀雙學位，您至法國唸書只需支付靜宜大學一般研究生學費，這比自行至法國求學所支付的學費節省了 4~5 倍。</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9203	網址	http://www.gip.pu.edu.tw/

二、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中國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6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書面審查(佔50%)： 1. 自傳50%。 2. 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50%。 二、口試(佔50%) 1. 讀書計畫與研究方向相關問題。 2. 中國文學基本認識。	書面審查×0.5+口試×0.5 =100分	1.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2. 開課時段：原則上為週一~週五13:10~21:40，依情況彈性調整。 3.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三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口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特色				
一、以古典與現代中文深厚訓練為基礎，強化文學內涵，關注多元文化並深植學術涵養，力求培養具備文學、文化及文創等研究能力之人才。 二、擁有極佳研究環境，每位教師皆學有專精，並具指導論文之熱誠。設有「明清學術研究室」及「漢文化研究室」，彼此切磋討論，蘊育研究能量，研究生藉此參與學習，可培育出紮實之學術研究人才。 三、除本校蓋夏圖書館擁有豐富學術藏書外，亦指導學生擅於利用網路獲取數位學術資源，可豐富研究內容，也能加速完成畢業論文。 四、每學期舉辦一次系內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亦定期舉辦全國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可藉此相互觀摩，擴增研究視野，增益相關學術知能。 五、自105學年起，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考試，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不再拘泥於傳統論文，頗適合在職、家庭主婦或已退休之人士就讀。 六、在不影響品質之原則下，力求縮短修業年限，近年來同學多兩年即畢業。 七、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就讀本系研究所可申請修習相關課程，目前已有許多系友因此成為中、小學教師。 八、本系設有「輔導考照委員會」，下分「政府公職」、「全民中檢」、「文創企劃」、「導遊領隊」四組，由教師輔導學生考取各類校外專業證照，有興趣之研究生也歡迎參加。 九、本系也招收境外生及交換生，可與之相互切磋學習，增進學習動能與開展國際視野。 十、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同學得互跨選課，可增進研究生彼此交流學習之機會。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12	網址	http://www.chinese.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13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1. 口試 (佔 60%) 2. 書面審查(佔 40%) 研究計畫書(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一份，以三千字為原則、自傳、個人著作、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等。	$\text{口試} \times 0.6 + \text{書面審查} \times 0.4 = 100 \text{ 分}$	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33 頁錄取原則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且不要求現仍在職)。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 二、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三、畢業學分：38 學分 (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四、開課時段： 1.週一~四 18:05-21:40。 2.週五 13:10-21:40 或週六。 五、書面審查相關資料一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六、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補修若干學士班學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系所特色				
<p>本系擁有多元化專業的教師團隊，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在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貧窮、社區之社會工作，與幼兒、兒童、青少年之社會福利等領域，各有鑽研及著述，師資能落實課程特色、教學實務及學術發展。</p> <p>課程的規劃，著重培養碩士班學生兼具理論觀點與實務服務的能力，本系開設社會研究法、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實習及論文寫作課程等必修課程，透過理論訓練與實習操作，訓練學生成為兼具社會工作研究與服務之專業基礎能力。</p> <p>在進階課程上，本系所碩士班之課程規劃，則是以「服務輸送」為主軸，區分為價值倫理、政策層級、機構層級、方案層級、實施層級五個向度，同時搭配福利服務領域，落實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並提供學生優美寬敞的學習環境以及充足的學習資源。</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24	網址	http://www.swcw.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1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書面審查(佔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經歷證明 2. 自傳 3. 研究計畫(約3000字即可)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口試(佔50%)	$\text{書面審查} \times 0.5 + \text{口試} \times 0.5 = 100 \text{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分參酌順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2. 開課時段：原則上以週一至五晚上、週六或週日為主。 3.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一式三份，以黑白雙面列印，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口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5.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別學歷背景核定另應修習至多22個法律專業必修學分。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各界人士在職深造機會，開拓法律與不同背景專業人士之異業合作，鼓勵及提供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研究與專業表現，強化在職人員之本職學能及法學研究能力，符合社會發展與實務界之需求。 二、配合本校特色所需法律人才，發展融合法律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巧實力。在本校文、理與管理等各方面之厚實基礎下，提供與法學相整合之良好教學與研究資源，以達與學校整合之法學研究。 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概念，著重進階深化，加強法律專業與特殊專業領域之結合，以培養法律科際整合人才，包含「法律與社會專題研究」、「社會安全法制專題研究」、「原住民法制專題研究」、「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環評法專題研究」等課程，培養學生建立多元法律專長之專業性，以期能於其服務單位發揮更大的貢獻與價值，並提升法律人力資源之素質，提升整體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41	網址	http://www.law.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18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書面審查(佔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表：(如本簡章附表三，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自傳(含學經歷資料、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進修計畫(未來研究方向) 專業表現(如專題報告、刊物發表、行動研究...等) *書面審查資料總共不得超過 50 頁(含)，若有提供光碟資料佐證者，以一片光碟為限。 二、口試(佔 60%)：口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書面審查×0.4+口試×0.6=10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課時段：原則上為週一至五 18:05~21:40。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一式三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口試於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1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 書面審查 		
系所特色				
<p>一、跨階段別與跨領域之整合學習 本所是中區海線地區唯一的教育研究所，教師專長多元，師資陣容堅強，兼具教育理論與實務，可以提供不同教育階段別之師資進修，涵蓋「課程與教學」與「教育心理與輔導」之課程促進學生多元學習。</p> <p>二、弱勢教育議題的學習與研究本所教師研究風氣興盛，引領研究生實際參與研究及發表，研究議題包括教師專業發展、活化教學、服務學習、多元文化教育、偏鄉學童教育等。</p> <p>三、在地化深耕並與國際學術研究連結本所教育目的在於培育教育研究人才及教育專業人才，師生投身於在地教育議題之探究並積極與國際接軌，教育研究成果可以與國內外學術研究人士交流。</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7061	網址	http://www.gied.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化粧品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8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書面審查(佔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表，如本簡章附表三-2，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研究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 專業表現：含大學(專科亦可)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 二、口試(佔 80%)	審查 x0.2+口試 x0.8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業年限：2 至 6 年。 上課時間：原則上以週六、週日為主。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2)可自行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口試於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1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系所特色			
<p>【符合產業需求之才培育目標】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化粧品研究發展人才，其培養具備核心能力為①強化實驗科學基本知識，建立穩固之學理基礎②運用現代資訊，認知化粧品領域對環境社會之影響③化粧品原料開發與研究能力④化粧品調配與生產規劃能力⑤化粧品檢驗分析之能力。</p> <p>【專業且完備之教學研究環境】 本所擁有相當完備之教學研究設備及精密儀器，教學研究專業空間共計有實習示範工廠一座、教師研究實驗室 11 間、化粧品檢驗分析實驗室、生物科技學生實驗室、化粧品調製實驗室、皮膚科學實驗室、P2 級生物安全實驗室、TAF 化粧品效能評估實驗室，可充分提供研究生進階實驗研究。</p> <p>【豐富之產官學合作經驗】 本系教師多年來積極申請並執行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教育部等化粧品相關之研究計畫。教師們也持續與化粧品產業、工會密切聯繫，接受執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提供研究成果技轉給業界，進一步協助台灣化粧品產業升級。</p> <p>【積極推動國際接軌】 本系師生藉由參與亞洲化粧品科學家學會(ASCS)、國際化粧品化學家學會聯盟(IFSCC)等國際化粧品學術組織，並且持續舉辦及參加國際化粧品研討會(2009 日本橫濱 ASCS，2011 韓國首爾 ASCS，2013 印尼峇里島 ASCS，2014 法國巴黎 IFSCC，2016 美國奧蘭多 IFSCC)，使本校成為化粧品學術重鎮，建立本系在世界化粧品領域的學術研究聲望，為拓展台灣化粧品之國際知名度盡一份心力。</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45	網址	http://www.cosm.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18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佔40%) 1. 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三,可自行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研究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 3. 專業表現:含大學(專科亦可)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驗年資、專業工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 二、口試(佔60%)	審查 x0.4+口試 x0.6 =100 分	1. 修業年限:二至六年。 2. 上課時間:原則上為週一至五 19:00~21:40。 3.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二、三,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各一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口試於3月5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3月1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p>自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創系以來,本系無論在專業師資、教學設備、以及課程安排等方面其規模與品質皆日益增強。然而,我們並不以此自滿,仍思索如何精益求精,加強研究,對觀光事業發展做出最大的貢獻,終於在八十九年本系獲教育部核准成立研究所招收碩士班學生,並於九十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特色如下:</p> <p>一、本系擁有多元化師資與課程,為全國少數能涵蓋「旅遊產業經營」、「休閒遊憩規劃」、「餐旅館管理」等三大領域的科系。師資專長齊備,目前16位專任教師皆擁有博士學位,課程面向完整,教學研究空間完善。</p> <p>二、在課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要求下,主要以管理課程為基礎,並配合我國觀光事業發展目標與方向作課程之規劃。課程符合國際趨勢,並重視學生的國際視野,提供海外研習及交流機會。</p> <p>三、本系所培育出的碩士班研究生皆兼具管理、規劃、策略經營、實務操作、產業鏈結的能力,並且具備畢業後能在實務場域擔任中階主管以上職位的競爭力。</p> <p>四、規劃「觀光專題講座」課程,延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分享業界趨勢、職場倫理與工作經驗。</p> <p>五、業師協同授課,翻轉教學,上市公司、海外企業董座來台授課。</p> <p>六、本專班成立多年,畢業學長姐在觀光相關專業表現優良,與本系聯絡密切,可提供學弟妹專業諮詢與服務。</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52	網址	http://www.tour.pu.edu.tw/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	在職生	8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書面審查(佔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歷表，如本簡章附表二，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個人資料表，如本簡章附表三，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3. 研究計畫、自傳、個人著作、工作經驗等相關資料。 二、口試 (佔 50%)	$\text{書面審查} \times 0.5 + \text{口試} \times 0.5 = 100 \text{ 分}$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二至六年，欲提前畢業者，須經資資訊應用與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議通過。 2. 開課時段：週一~五 18:05-21:40、週六 9:10~16:00。 3.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工作經歷表、個人資料表(如附表二、三可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研究與讀書計畫書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一份，請於報名時繳交。 4. 口試於 3 月 5 日(星期六)舉行，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於 3 月 1 日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系所特色			
<p>本專班之教育發展培育資訊科技相關技術之開發、應用、整合及管理的專業人才。我們希望學生們在此資訊科技日益複雜，社會轉型的潮流之中，能整合資訊科技、分析方法及商管知識之實務應用，來協助企業開發資訊前瞻技術以及經營管理，並且與社會進行企業資訊系統規劃，以有效地協助企業，解決資訊技術與經營管理的問題，並創造企業的競爭優勢，本專班特色如下：</p> <p>一、數位學習：學習數位化是一重要的趨勢。不論是 MOOCs 或 SPOCs 都是學校積極推動的項目。我們不僅專注在數位學習的觀念與內涵，也同時重視實作相關資訊技術的培養。部分課程更導入遠距教學，讓學生體驗數位學習的利便。</p> <p>二、產業創新：鼓勵並推廣創新理念，加強創新轉型的意願與能力。除了在不同課程中介紹創新知識、方法與案例，也引入資深業師分享最新的創新經驗。並鼓勵與產業接軌，共同努力產品或服務的創新設計。</p> <p>三、技術生根：我們有豐沛的師資，除了在各領域有亮眼的研究成果外，我們也重視實務問題的解決。因此除了各專業的實驗室外，我們還有專注技術研發的行雲者研發基地，從產業經營的角度延續研發的能量。因此我們除了看重學術成果，也同時注重專業的技術。</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8043	網址	http://ccimaster.cs.pu.edu.tw/

三、博士班

招生系所	組 別	身 分	名 額
應用化學系 博士班	化學組	一般生	3 (含甄試 2)
	化粧品科學組		2 (含甄試 1)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面試 (佔 50%) 每生 10 分鐘簡報含自我介紹及口頭報告。 面試委員提問後，依專業知識與臨場表現評定成績。 二、審查 (佔 50%)： 1. 論文審查：碩士畢業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國內外學術性著作 2. 專業成績審查：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 3. 自傳及研究計畫審查：合計最多 A4 紙 10 頁為原則 4. 推薦函審查：二封(其中一封由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教授推薦)，格式如本簡章附表四，或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面試成績×0.5 + 審查成績×0.5=100 分		1. 若面試成績或審查成績低於七十分，則不予錄取。 2. 入學後若有需要，得視個人學歷背景，由指導教授決定補修若干學士班、碩士班學分。 3. 逕讀生若有缺額，將併入本次招生補足。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系所特色			
<p>本系擁有寬廣的研究領域，教學與研究配合國家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以綠色化學為理念，朝材料與藥物之開發、分析與應用為發展重點特色，研究重點包括高科技化學分析技術之研發與應用、藥物及生物活性化合物之研發與應用、材料及特用化學品之研發與應用、染料敏化太陽能電池之研發與應用。除了師資卓越，更不惜重金打造千萬級研究環境，私校中獨特擁有精密儀器中心。54 年創系至今，健全校友聯絡網，就業後盾強大，就業優勢百分百！</p> <p>提供博士班入學獎勵學金：入學當學期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第二至第四學期，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22	網址	http://www.chem.pu.edu.tw/

招生系所		組別	身分	名額	
食品營養學系 博士班		食品營養組	一般生	2	
		高齡健康產業組		3	
考試項目		總分計算方式	附註		
一、審查 (佔 60%) 1. 大學(或專科)及碩士班成績單 2. 碩士論文或相關之學術性著作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5. 推薦函二封 6. 服務經歷證明(在職生) 二、口試 (佔 40%)		審查×0.6+口試×0.4 =100 分	1. 逕讀生若有缺額，將併入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2. 請食品營養組考生於當日上午 9:30 於食營系系辦公室報到(格倫 102)。 3. 請高齡健康產業組考生於當日上午 9:30 於社工系系辦公室報到(任垣 546 教室)。 4. 考試審查及口試詳細辦法請參閱系網頁 http://www.fn.pu.edu.tw (下載專區→系務章則→博士班入學考試審查及口試實施辦法)。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 2. 口試			
系所特色					
<p>一、本系之教育宗旨為品德與學業兼備、理論與實務並重，教育目標為強化基礎與應用課程，連結理論與實務之訓練，以培育食品與營養專業兼備之人才。</p> <p>二、培養博士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包括：應用與研發的能力、培養分析與表達的能力、拓展學術交流能力、培養團隊合作及專業倫理。</p> <p>三、本系有優良的學習環境，注重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充分整合研究資源，強化研發能量，發展具特色之研究主軸；強化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加強產學合作並落實企業高階人才培育需求。鼓勵博士生進行跨系或跨校修課，以滿足不同專長的養成教育。</p> <p>四、教師團隊執行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扶植在地產業升級並與企業界合作開發健康食品，均有專利產出。成立國際加齡產業研究中心，強調抗老化研究領域。</p> <p>五、因應社會老齡化趨勢，博士班招生分組設立高齡健康產業組。</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5032 04-26328001 分機 17024	網址	http://www.fn.pu.edu.tw/ http://www.swcw.pu.edu.tw/		

拾、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靜宜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第六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若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機器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
-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簡章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考科，考生應考時僅限使用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筆(面)試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二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 第十三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或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或答案卡，或其他類似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如因違反作答規定、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十六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七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三條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佈外，並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錄取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二、任何一科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四、同系各組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則可互相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缺額亦可互相流用。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 六、聯合招生學系錄取名單：正備取生於報到時，依成績高低選擇學系就讀。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

- 1.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05年3月18日(星期五)
- 2. 博士班：105年6月3日(星期五)

二、方式

- 1.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外，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
- 2. 網路查榜，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

三、錄取生將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拾參、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 1.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05年3月25日(星期五)截止。
- 2. 博士班：105年6月13日(星期一)截止。

二、成績複查申請表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肆、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下述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1.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05年3月29日(星期二)截止。
- 2. 博士班：105年6月15日(星期三)截止。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

拾伍、就讀意願網路登記及報到注意事項

- 一、報到作業詳細說明及相關資料將隨同成績單寄發，本校不再另發通知。

二、正、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未於登記期間完成登記程序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博士班錄取生毋需上網填寫就讀意願，報到日為6月20日(一)。

三、網路登記期間：105年3月18日中午12:00起至3月25日下午3:00止。

四、就讀意願登記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個人身分證號登錄後登記。

五、公告正、備取生應報到名單：105年3月28日中午12:00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六、報到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碩士班105年5月16日(一)、博士班105年6月20日(一)。

2. 105年3月28日公告之正、備取生應報到者，請依本校通知單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及選課事宜。凡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該系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缺額之遞補：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

a. 將由本校綜合業務組依上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未遞補上之備取生名單依序通知。

b. 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c. 若有其他問題，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轉11112-8、11123。

七、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陸、附註

一、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有關保留學籍及休學等學籍相關規定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

四、後表列示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其他相關繳費細項請於105年8月1日後，到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

1. 碩士班及博士班

院系 \ 種類	學費	雜費	合計
外語學院：英文系、西文系、日文系	37,282	7,529	44,811
人社院：中文系、社工與兒福系、台文系、法律系、教研所			
人社院：生態系、大傳系	39,004	12,870	51,874

理學院：財數系、應化系、食營系、化科系			
資訊學院：資管系、資工系、資傳系			
管理學院：企管系、國企系、會計系、觀光系、財金系	37,282	8,214	45,496

2. 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 \ 種類	學費	雜費	合計
中文系碩士在職專班	37,282	15,345	52,627
社工與兒福系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化粧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9,004	15,345	54,349
資訊碩士在職專班			

拾柒、靜宜大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摘錄，入學時依最新規定辦理）

【第二章 研究生】

第八條 績優入學：限各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發給對象、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之。

系所獎助：

博士班入學獎勵：入學當學期發給學雜費同額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至第四學期，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五年一貫生入學獎勵：本校五年一貫生於碩士入學當學期發給15,000元獎學金。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若無懲處紀錄且其前學期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者，得續獲獎勵。

本條各項符合獲獎助資格者如有休學，視同棄權。

- 第九條 研究生於課餘時間，得支領助學金並協助教學相關工作，金額由各系(所)決定並得參考下列條件發給：
- 一、擔任課後輔導工作者，每週三小時可支領至多每月 2000 元。
 - 二、協助專業教室、實驗室或儀器室管理，或其他學系指定工作者。
- 第十條 各系所每年獎助學金總額依教務長、學務長、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簽署之協議分配之。全校每年研究生獎助金總額介於 600 萬至 1000 萬之間為原則，由校長及會計室主任決定之。
- 第十一條 研究生亦得擔任兼任教學助理，任課鐘點費比照教學助理鐘點費計算，其預算由教務處編列，不屬於第十條所列之獎助學金額度。各系得專簽申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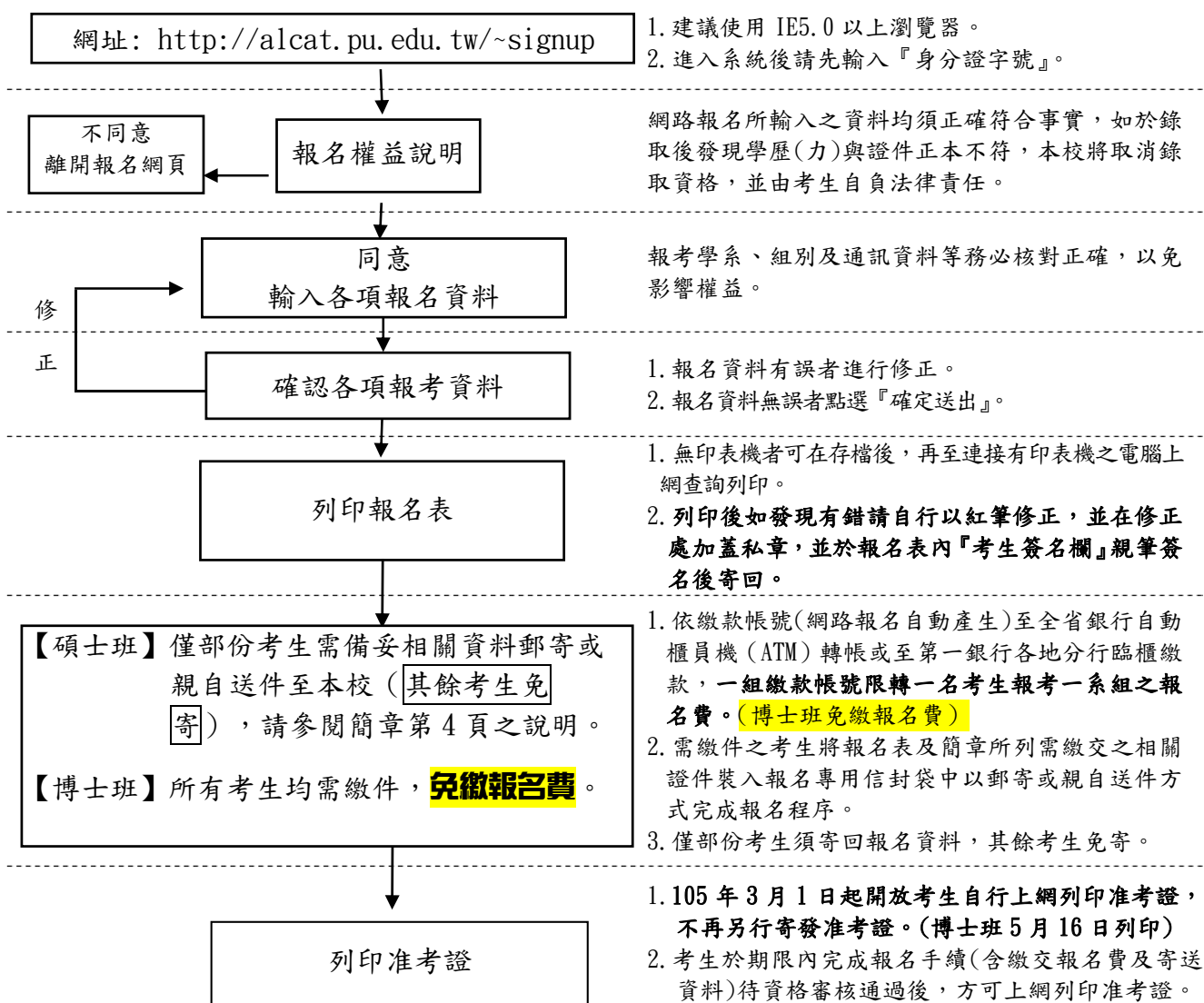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六條 符合獎勵之學生如有未註冊或辦理保留學籍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
- 第廿七條 獎助學金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僑生及外籍生應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運動績優生應向體育室申請，並均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及附表

靜宜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電腦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報名表之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傳真(04-26321884)至本校招生組，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註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註二：至各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之操作程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1.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2.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3.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 選「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註三：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費。

註四：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並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

註五：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範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姓名	張○○	性別	女	生日	○○年○○月○○日		
報考系所	會計學系碩士班						
通訊地址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4) 26328001 轉 11171-5)						
戶籍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明星街 10 號						
學歷	靜宜大學 (大學應屆)			電話	04-26665544 轉 11111		
	會計學系			行動	0912999999		
	民國 101 年 6 月			e-mail	master@pu.edu.tw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張 XX	關係	父女	電話	02-28882222		
				行動	0918555555		
身份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						
必考科目	中級會計學、成本及管理會計			選考科目	審計學		
流水號	0015	銀行代碼	007	報名費繳款帳號	106512-9212123XXX	報名費用	\$1,300
行動不便考生需求	原因：車禍右腿骨折 需求：請安排於低樓層試場						
備註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人員簽章	資料審查			填寫准考證			

【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僅部份考生需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其餘考生免寄)，請參閱簡章第 4 頁之說明。
- 三、上述需寄回報名表考生，請將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應繳資格證件影本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面之 B4 規格信封中；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
- 四、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並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alcat.pu.edu.tw/_exam/)。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工作經歷表
 (適用在職生，一般生免填)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學系組：_____學系_____組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			

註：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四、專長與研究興趣 請填大方向及領域即可。

1.	2.	3.	4.
----	----	----	----

五、著作 請依發表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專長與研究方向

1.	2.	3.	4.
----	----	----	----

四、其他相關資料

榮譽或證照	
班務或社團	
參與活動或計畫	
個人特質與興趣	
未來展望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專職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經歷：				

四、其他 請列出其他有利審查之榮譽、社團與參與活動經驗。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推薦函

壹、申請者資料（由考生自填）

姓名：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原肄（畢）業學校及科系：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您與申請者之關係：_____，認識已經_____年；

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1. 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 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 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 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 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 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 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 個性成熟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9. 整體表現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肆、推薦程度：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簽章：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推薦人請親自填寫本推薦書，裝入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交由考生檢附於各學系所要求之審核資料中。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作品保證書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專用)

姓名		畢業 大學 及 系		聯 絡 電 話	
<p>考生_____參加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保證交付審查之個人作品確實為個人創作，其中與同學合組創作或臨摹之作品，本人已將自己創作的部分標註說明於作品旁，若有任何偽造之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 靜宜大學資訊傳播工程學系</p>					
考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保證書請連同作品一併附在研究計畫書中繳交。

靜宜大學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試場	第_____試場
報考系所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_學系(所)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_____學系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_學系_____組				
複查科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戶名：靜宜大學)繳交，且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2、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3、複查申請依本簡章規定之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截止。
 - (2) 博士班：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截止。
- 4、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組、試場、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5、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6、申請時請將下列資料裝寄「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 (1) 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未附者不予受理複查。
 - (2) 本申請書。
 - (3) 郵政匯票(申請複查費用)。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電話：(04) 26328001 轉 11170-11175

請自行
貼足郵資

收件地址：□□□□□

收件人：

靜宜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沙鹿海德堡汽車旅館(北勢店)	台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 660 巷 135 號	04-26334515	靜宜大學斜對面
沙鹿亞特蘭大精品汽車旅館	台中市沙鹿區正英路 131 號	04-26323388	國道三號  下 龍井交流道附近
沙鹿花沐蘭精品旅館	台中市沙鹿區七賢路 288 號	04-26624848	國道三號  下 沙鹿交流道附近
沙鹿佛羅倫斯汽車旅館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121-1 號	04-26652938	國道三號  下 沙鹿交流道附近
沙鹿統一大飯店	台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92 號	04-26622121	沙鹿火車站附近
沙鹿玉坤田大飯店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65 巷 15 號	04-26623488	沙鹿童綜合醫院附近
全國大飯店	台中市中港路一段 257 號	04-23213111 0800-020088	台中市科博館附近
金典酒店	台中市健行路 1049 號	04-23288000	台中市 SOGO 商圈附近
永豐棧麗緻酒店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9 號	04-23268008	
長榮桂冠酒店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6 號	04-23139988	
皇星商務大飯店	台中市台中港路二段 122-28 號	04-27053568	國道一號  下 中港交流道、朝馬附近
鼎隆大飯店	台中市中港路二段 124 號	04-27065411	
台中商旅	台中市中港路二段 177 號	四方通行客服 聯絡電話：07-9682715	
福華大飯店	台中市安和路 129 號	04-24632323 0800-011068	
裕元花園酒店	台中市中港路三段 78-3 號	04-24656555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交通工具		建議
開車	國道一號	中港交流道： 自 1 中山高速公路→請下 178.6KM 中港交流道(台中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接 12 往(西)沙鹿與台中港方向行駛(沿中港路→中棲路)→約 11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國道三號	※龍井交流道： 自 3 第二高速公路 →請下 182.8KM 龍井交流道(龍井 台中)→請選擇台中方向出口 →第一個紅綠燈(約 700 公尺)左轉 →往 12 沙鹿方向行駛 →至中棲路左轉 →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沙鹿交流道： 自 3 第二高速公路 →請下 176.1KM 沙鹿交流道(大雅 沙鹿)→請選擇沙鹿方向出口→往 12 (西/右)沙鹿台中方向直走至中棲路左轉 →約 2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大眾運輸	高鐵	【高鐵臺中站】 搭乘高鐵快捷專車至 【台中榮總(東海大學)站】 下車(車程約 40 分鐘)，至臺灣大道(站名：榮總(東海大學)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301、303、304、305、306、307、308 公車, 5-10 分鐘一班(車程約 10 分鐘)。
	客運	※搭乘統聯、國光、和欣、阿羅哈客運:下車站【朝馬站】 ，至臺灣大道(公車站名：秋紅谷)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301、303、304、305、306、307、308 公車, 5-10 分鐘一班(車程約 20 分鐘)。 ※搭乘統聯客運:下車站【中港轉運站】 ，至臺灣大道(公車站名：福安)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301、303、304、305、306、307、308 公車, 5-10 分鐘一班(車程約 15 分鐘)。
	火車	※搭山線火車者： 請在 【臺中火車站】 下車，至 前站出口處 轉乘台中市公車(公車站名：台中火車站)轉乘台中市公車 300、301、303、304、305、306、307、308 公車, 5-1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 ※搭海線火車者： 請在 【沙鹿站】 下車後，步行 10 分鐘至中山路巨業客運沙鹿總站搭往臺中 305、306 公車，在靜宜大學站下車(車程約 10 分鐘)。
備註： 巨業(04)22257003 (台中站)，國光(04)22222830 (台中站)，統聯(04)22263034 (台中站) 巨業(04)26621161 (沙鹿站)，國光(04)22591160 (朝馬站)，統聯(04)23582918 (中港轉運站)		

